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债〔2021〕35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1-2023 年江西省 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名单的通知

2021-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有关规定，经自愿报名，现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

金融机构为 2021-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。

请相关金融机构及时与江西省财政厅签订《2021-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通过柜台发行分销协议》，认真做好江西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宣传及分销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国库司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
